

經濟部112年度第2次施工查核績效暨全民督工業務執行 績效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7月19日上午10時

貳、地點:國營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國營會 胡組長文中

紀錄:張奕紹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一)代部查核部分:

1. 本部112年1月6日「經濟部112年度第1次施工查核績效檢討會議」結論,112年度各單位代部查核件數每季至少應查核件數以水利署4件、台電公司9件、中油公司4件及台水公司9件,截至112年6月底,辦理代部查核案件數分別為水利署8件、台電公司18件、中油公司8件及台水公司18件,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
2.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專業評量分數,請依表格所列13(普佳)、15(佳)、18(佳佳)或20(甚佳)評分。
3. 「查核委員紀錄表」之委員所填各項欄位分數合計後,請再與評分(Q+W+P)之總計(T)欄位分數確認。
4.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表」之現地缺失,請敘述缺失確實位置。
5. 代部查核時請指派主管擔任領隊,並請整合委員意見後,勾選查核委員紀錄表之重點項目,如勾選有異常應記錄缺失。
6. 行政院工程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及「查核委員紀錄表」,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辦理代部查核案件時,一併配合使用修正新表格。
7. 查核委員基本資料係供同仁辦理業務時連繫使用,請注意保密規定,不可將相關資料外流。

(二)有關112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推薦事宜:

1. 請各單位務必於112年8月11日前,分別將推薦案件之相

關必須文件提報至本會。

2. 目前中油公司「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系統」僅列管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LNG 地下式儲槽(共6座)、臺中液化天然氣廠 LNG 儲槽(共6座)、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及桃園煉油廠等5件設施，且中油公司表示，其中有4件設施不符推薦資格，為了避免工安與環保事故發生影響外界對國營事業觀感及影響爭取金質獎佳績機會，請中油公司加強督促所屬工程施工品質、設施維護工作及確保職業安全。
- (三) 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及「核定」異常件數統計情形，本部111年第4季異常件數為105件(排名為第3高)，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計分數據之正確性，仍請署本部及公司總處窗口持續督促所屬落實填報標案管理系統之履約情形計分欄位。

二、討論事項：

(一) 管控112年度標案件數之目標

1. 截至112年6月底止，台電公司112年度在建工程案件數為990件(112年管控目標1,300件)，已超出111年同期件數963件，請台電公司針對112年度所訂目標納入相關會議積極管控標案，以避免超出112年度所訂目標件數。
2. 台電公司如未能達成112年度所訂目標，在工程會核定足量免查核案件前，本部施工查核小組將適時針對台電公司調整增加工程查核次數。

(二) 提升內聘查核委員參與查核工作

本部112年內聘委員共計9位(為本部技監、台電公司4位、中油公司2位及台水公司2位)，為提升各單位間施工品質經驗交流及相互學習精進之機會，且行政院工程會就本部111年度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書面查證紀錄中，建議本部適度提升內聘委員參與查核工作，遂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原則各推薦4位熟稔工程品質管理並具土木、建築、水利或機水電工程專業背景之優良人員擔任本部內聘查核委員(如現有內聘委員需異動，請一併檢討)，並請於112年7月底前將名單提送本部查核小組，

後續如有異動或新增推薦，亦可逕送本部查核小組。

(三) 請各單位提供高階主管名單，俾利安排擔任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領隊

行政院工程會就本部111年度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書面查證紀錄中，核有「部分查核作業領隊由外聘委員兼任」之缺點，為符合行政院工程會要求及考量本部國營會主管人力，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原則提供2位熟稔工程品質管理並具土木、建築、水利或機水電工程專業背景之高階主管(署本部或總公司)，俾視需要時協助擔任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領隊。

(四) 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時效說明

1. 本部112(上半)年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2.35天，低於交通部(3.54天，26件)及內政部(3.94天，17件)等主要工程部會，請各單位持續保持。
2. 滿意度方面，112(上半)年通報案件滿意度為85.71%，優於交通部24.68%及內政部50%等主要工程部會，惟滿意度僅填報率約34.31%，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3.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民間廠商，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4. 有關處理天數部分，依本部全民督工運作機制及原則規定，一般案件4天內處理完成，特殊案件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延長。惟仍有工程單位經辦督工案件之處理天數較長，如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處理天數11天)，除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上開原則所定處理期限，並請針對後續個案處理時效加強管控。
5. 近期督工通報案件性質，屬施工交維有關之主題比率明顯提升，顯見民眾對於用路人權益越趨重視，請主辦單位對於通報案件適時檢視內容，對於異常案件(如重大交維缺失或連續被通報之案件、廠商)應加強督導改善，以減低工安風險。

陸、散會:上午11時20分